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

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不合格通知書

壹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

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本助學金業經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定，審核結果公告於

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

請網站。本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：

1.清寒，102年全戶家戶人口年所得在40萬元以下（不

用出具任何證明，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）。

2.具原住民族身份，以戶籍資料佐證。

參、**為確保本案申請當事人權益，請您確認是否辦理申覆作**

**業**，於104年3月11日前將本通知書交還給導師留校

備查。

祝 闔家平安

00國（中）小 敬上 1040302

□ 我需要申覆，檢附申覆表1份、全戶戶籍謄本1份、稅

務機關102年度全戶家戶人口所得證明。

□ 我已瞭解且不需要申覆，謝謝！

□ 本助學金申請相關訊息、申請審核結果公告於以下網站：<http://apc.ntcu.edu.tw/>

家長簽名：

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